

源政字〔2022〕29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县镇同权”事项清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方便群众企业办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一批县级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到各镇（街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过渡交接。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搞好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制定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将审批服务所需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及时转交镇（街道）。协调做好审批服务系统端口开放，建立业务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镇（街道）能够顺利承接并实施，防止脱节、缺位。

二、抓好事项承接。各镇（街道）要全面梳理承接事项，主动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接，尽快建立承接运行工作机制，完善审批信息系统，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全部事项接得住、办得好。下放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

三、严格责任落实。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信息推送与接收跟踪落实制度，审批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至相应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及时将相关政策、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至审批部门，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衔接。

附件： 1.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2.服务窗口前移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单位食堂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5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6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遗失）		行政许可	
7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损坏）		行政许可	
8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附件 2

服务窗口前移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2				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				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4				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行政许可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成员出资总额）	行政许可	
9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	行政许可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行政许可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1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	行政许可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日印发
